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39.23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5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 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财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财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668.12万元，资产总额为690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2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2标段，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358.542292万元，资产总额为4511.56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86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的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2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2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5850.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91.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振鸿宇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125.15313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7.6494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振鸿宇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2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2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914.75万元，资产总额为6650.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247.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